



12398

#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低压非居民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\_\_\_\_\_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①用电申请

②装表接电

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# 1. 用电申请

►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：

- ①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(自然人客户提供：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军（警）士证、护照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其中一种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对学校、敬老院等其他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明)，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- ②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房屋产权所有证（或购房合同）或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协议（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）、法院判决文书（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）等。

►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，我们将提供“一证办电”服务，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，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，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

#### 2. 装表接电

►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根据政策文件，对符合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有电力外线工程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因接入引起10千伏公用配变需新建或改造导致无法满足时限要求的，我们将明确工程完工时间，并书面告知用户。对不符合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，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进行现场勘查，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。在外部工程施工结束后，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及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。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►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#### 3. 其他告知事项

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（客户侧）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（电源侧）由我公司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《供用电合同》中约定。

►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96598或12398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